证券日报
2020年4月30日 星期四
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庹永贵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82,082,431.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73,135,570.35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416,372.50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后,2019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102,530,488.25元。鉴于公司2019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建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十)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担保范围:公司及力帆乘用车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定向用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3%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汤晓东先生担任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关联担保概述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同意接受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经董事会15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4票赞成(关联董事汤晓东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该合资公司合作的融资租赁项目的顺利开展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且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股东结构: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4%(政府平台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33%、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33%。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丁登奎

5、成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6、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3,404万元,净资产37,25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082万元,净利润-4,7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3%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汤晓东先生担任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关联担保的当事方

担保人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2: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定向用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公司及力帆乘用车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定向用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担保期间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担保方式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若存在多个担保人的,各担保人共同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任何一个担保人进行全额追偿。

四、提供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且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23.29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2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8%。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担保范围: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为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2020年拟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同时,公司同意接受张家港汽车城为上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另外,公司拟对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通")已向张家港汽车城提供的78,6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17,580万元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同意接受张家港汽车城对上述反担保进一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汽车城30%股权,且本公司副总裁邓晓丹先生担任张家港汽车城董事。张家港汽车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关联担保概述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同时,公司同意接受张家港汽车城为上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另外,公司拟对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通")已向张家港汽车城提供的78,6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17,580万元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同意接受张家港汽车城对上述反担保进一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经董事会15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是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平行进口车汽车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被担保人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陶阳

4、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7日

5、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101室

6、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展示服务,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汽车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0,657.06万元,净资产为18,471.1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0,794.9万元,净利润546.96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8、股权结构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为张家港保税区政府下属企业,其股东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30%;东恒鑫(张家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汽车城30%股权,且本公司副总裁邓晓丹先生担任张家港汽车城董事。张家港汽车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二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3,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孙敏浩

4、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5、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11号

6、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开发、土地批租、资本运作与管理,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与汽车检测相关技术服务,提供秘书托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48,413.51万元,净资产为138,70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65.27万元,净利润-5,099.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政府下属企业,其股东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持有张家港汽车城股权,除上述共同投资的利益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关联担保的当事方

担保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1(债务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2(债务人):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

(1)公司为张家港汽车城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公司为江苏港通向张家港汽车城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58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江苏港通为张家港汽车城向金融机构清偿债务产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担保期间

(1)针对张家港汽车城的担保期间为其在2020年度举借的全部债务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为江苏港通向张家港汽车城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期间为江苏港通根据其与张家港汽车城所签署的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4、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担保。

四、提供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平行进口车汽车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23.29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2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8%。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 担保范围: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以其自身信用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此,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拟向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反担保(以业务发生金额为准)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担保。该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并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所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力帆股份”)的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位自然人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以其自身信用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申请借款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此,公司及相应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反担保(以业务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担保。该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并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所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前述关联担保事项。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通常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实际担保数额会随公司实际借款数额发生变动。截至2019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2.28亿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自身信用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反担保(以业务发生金额为准)。在国内民营企业融资仍比较困难的环境下,力帆控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有利于帮助公司取得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的授信(贷款)额度,能进一步增强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为其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符合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实施上述反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力帆控股持有本公司47.08%股份。

(2)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该四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0.49%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巧凤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9日

住所:重庆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业务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力帆控股总资产366.05亿元,净资产85.5亿元;力帆控股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49亿元,实现净利润-29.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自身信用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反担保(以业务发生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该关联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接受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力帆控股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反担保(以业务发生金额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有效期、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目前存量贷款以及2020年资金计划,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各类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申请授信/贷款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力帆控股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整体授信总额度的35.71%,力帆控股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接受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内民营企业融资仍比较困难的环境下,力帆控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有利于帮助公司取得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的授信(贷款)额度,能进一步增强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为其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符合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23.29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2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8%。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1日

至2020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议案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牟刚、尹明善、王延辉、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谭冲;议案9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汤晓东;议案12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王延辉、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谭冲,上述相关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中。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股份	2020/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邮政编码:400707。

4、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2.联系人:左恒懿、刘凯

3.联系电话:023-61663050

4.联系传真:023-6521317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